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3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年报“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你对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星王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7.97 亿元，其中 14.97 亿元系关联方资金占用，3 亿元系星王集团票据调整。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年报显示，上述 3 亿元形成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出具了《保兑函》，基本内容为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向星王集团开具了编号为 0010006220622369，出票人为陕西华泽、收款人为星王集团，金额为 3 亿元，出票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你公司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并承诺此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将无条件予以兑付或按照该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票面金额支付。同日，星王集团将上述承兑汇票背书质押给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但星王集团未收到安信乾盛支付的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截至目前款项支付情况、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就

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说明。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对关联方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97 万元, 款项性质为房租, 对关联方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2.56 万元, 同时你公司报告期为星王集团代付水电费 16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性质、偿还情况。请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核查并说明。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481 万元, 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时间以及截至目前偿还情况。如涉及财务资助, 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8.58 亿元, 其中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34 万, 然而, 按账龄分析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仅为 719 万元, 请复核上述数据的准确性。同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以及金额。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未披露更正事项对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请说明并补充披露。

(2)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 2014 年更正前财务数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数据均不符, 请核查并说

明。

(3) 请你公司结合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业务流程、资金流转情况、各个流转过程的会计处理等情况，对 2013、2014 年财务报表涉及更正科目逐个详细说明更正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依据。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你公司收到星王集团资金占用还款 33.2 亿元，收到个人借款 1.13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你公司支付的星王集团资金占用款 34.03 亿元，归还个人借款 1.0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细说明上述项目具体内容以及明细。

3. 你公司 4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追溯以前年度坏账调整营业外支出增加 4,273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664 万元，由此导致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本年度修正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2,262 万元。本次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按照谨慎性原则，对 3 年以上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未对营业外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2) 年报“资产减值损失”项下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坏账损失报告期发生额为 5,542 万元，而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96 万元，请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账款等科目，详细列示上述坏账损失明细。

(3) 年报“预付账款”项下显示，你公司 3 年以上预付账款仅为 59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3,845 万元主要内容以及明细。另外，

请结合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你对上述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4. 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9,291,479.05	4,383,654,064.22	3,418,112,833.98	-472,921,2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166.08	97,909,428.80	5,442,746.25	-251,586,3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2,166.08	97,711,459.47	5,158,746.25	-216,567,15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88,080.23	447,828,535.85	-133,802,267.90	6,888,633.92

上述数据显示，各项财务指标存在明显波动，且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4.72亿元，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说明指标波动的原因并复核上述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准确性，如涉及定期报告更正，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5. 年报“营业外支出”项下显示，你公司依据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核销因与第一量子终止合同的往来款项账4,13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性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核销原因、核销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审议程序。另外，“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你公司核销往来债务42.5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债务性质、交易对手方、核销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部分已确认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金额未及时做

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期末应交增值税 8,407 万元，上述收入未及时做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可能会导致税务局征收滞纳金和罚款。另外，2015 年 5 月 7 日青海晨琨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陕西华泽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违约，该案目前正在调解中。请你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结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未确认任何预计负债的原因。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有 3 笔合计金额 6,178 万元借款逾期未偿还，请说明上述款项后续清偿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措施。另外，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未及时做增值税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且多名高管辞职，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达 16 亿元，请结合关联方资金占用、立案调查等问题详细说明你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另外，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详细说明会计师在考虑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并考虑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时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8. 年报“其他流动资产”项下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89 亿元，“应收利息”项下显示，你公司平安银行结构性存单报告期利息为 2,089 万元，请结合上述科目，说明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性质、期限、计息方式等，同时比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1.4 条，说明上述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9. 年报“投资性房地产”项下显示，你公司既存在成本计量模式

的投资性房地产,又存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请你公司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如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及时出具更正公告。

10. 年报显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 53,654,164 股,其中 44,019,469 已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 8.1%。请你公司比照《上市规则》11.11.4 条说明上述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5 亿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91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59%,报告期期初账面余额为 5.06 亿元,跌价准备 571 万元,计提比例仅为 1.13%。请你公司分类详细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另外,请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2. 年报“在建工程”项下显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安鑫海-镍铁技改		49,813,396.31	103,661,229.24	153,474,625.55		95.00	859,104.16	859,104.16		其他

请你公司详细介绍上述技改项目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计算依据等。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显示，你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请你公司复核上述数据的准确性。另外，请你公司结合主业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 万元依据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0 日